

## 非营运车特别约定

- 1、本保单仅限7座及7座以下非营运客车投保，最多可投保5份，若投保时约定的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保单失效，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2、本保单的被保险人为驾驶或乘坐投保时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辆的自然人。
- 3、本保单严格按照车辆行驶证上载明的核定载人数承保，每位驾乘人员的各项保障责任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每座（人）保额为限。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车上人员存在超载行为，不论超载与事故发生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对于出险的每位被保险人，保险公司按核定载人数与实际载人数之比进行比例赔付。
- 4、意外伤害责任：被保险人因在依法驾驶或依法乘坐投保时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辆期间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伤残的，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伤残标准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5、意外伤害医疗责任：被保险人因在依法驾驶或依法乘坐投保时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辆期间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治疗而支付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对一次事故中医疗、医药费用按100%的比例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具体保险责任以对应条款为准。
-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给付标准为每日100元，无免赔天数，每次住院最高给付90天，累计给付最高180天。具体保险责任以对应条款为准。
- 7、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责任：在法定节假日期间，被保险人因在依法驾驶或依法乘坐投保时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机动车辆期间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应按本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具体保险责任以对应条款为准。
- 8、按《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人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金在各家保险公司的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
  - （一）对于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 （二）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